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4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新材料”）和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舜”）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参股公司，上峰建材分别持有铜陵新材料 20%股权及宁波甬舜 21%股权，目前上述参股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分别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上述参股公司的大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峰建材作为上述参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拟以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分别为上述参股公司大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对外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6.89%	0	1,000	0.15%	否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	44.58%	0	4,500	0.66%	否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5,500 万元，新增后，2021 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总额变为 211,500 万元（其中 21,00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新安江大道

法定代表人：许庚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泥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	8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总资产	251.65	2,914.57
总负债：	8.83	200.81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8.83	200.8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242.81	2,713.76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7.19	-186.94
净利润	-57.19	-186.94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企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枢根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950	79%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050	21%
合计	5,000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总资产	8,781.09	8,957.37
总负债：	3,809.80	3,992.95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3,809.80	3,992.9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4,971.29	4,964.42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53	-6.87
净利润	-16.53	-6.87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上峰建材与被担保对象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融资，并由参股公司大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分别为上述参股公司的大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2、同意授权上峰建材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3、同意将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所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的大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参股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 156,453.64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3.8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9%，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5,500 万元，新增后公司 2021 年计划对外担保额为 211,500 万元（其中 21,00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7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1.2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5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新材料”）和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参股公司，上峰建材分别持有铜陵新材料 20%股权及宁波甬舜 21%股权，目前上述参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分别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上述参股公司的大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峰建材作为上述参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拟以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分别为上述参股公司大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所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的大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参股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5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7:00，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小锋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sfn672@163.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4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远东租赁（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为铭庆电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因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江西宇轩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期限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关于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融资的具体数额及条款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融资、交易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及条款条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4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为铭庆电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期限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4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信息

2021 年 6 月 16 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为铭庆电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三）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四）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五）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远东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四）注册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30 日

（五）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六）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4 号楼

（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铭庆电子资产总额为 49,586.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18.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64%。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419.51 万元，净利润为 179.8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铭庆电子资产总额为 47,577.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99.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03%。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5,737.84 万元，净利润为 209.74 万元。（未审计）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铭庆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铭普光磁

1.出租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7. 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及焦彩红女士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铭庆电子

1、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出租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 承租方：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1.3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1.4 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1.5 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1.6 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2、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 保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及焦彩红女士、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3 债务人（承租人）：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2.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保证范围：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2.6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及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支付方式等具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铭庆电子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铭庆电子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224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0.4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4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因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江西宇轩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期限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按《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高频变压器、电感器制造经营、研发及销售，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402.5	51
李作华	1,212.75	44.1
张泽龙	134.75	4.9
合计	2,750	100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宇轩资产总额为 14,87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99.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13%。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53.04 万元，净利润为 909.9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西宇轩资产总额为 14,828.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94.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28%。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3,713.12 万元，净利润为 -163.08 万元。（未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江西宇轩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宇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其余股东均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期限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224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0.4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1-3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8,831,5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971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8,831,5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97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0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98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茜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 1.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25,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050％；反